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神木“杨家将战鼓”历史文化纪录片拍摄、制作项目

数量: 2 集

时间长度: 15 分钟 (每集)

甲方: 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

乙方: 西安汇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第一条: 合约目的

- 按本合约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拍摄和制作“杨家将战鼓”历史文化纪录片二集。
- 内容: 以鲜明的主题和定位, 纪录、宣传历史文化, 增进其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第二条: 制作期限

此纪录片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开始拍摄, 三个月 内完成拍摄、剪辑制作交片。

第三条: 合约价款及结算币种

- 本合约使用币种为: 人民币
- 本合约价款总额: 25 万元 (大写: 贰拾伍万圆)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

付款方式: 此纪录片制作完成验收合格后, 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全部款项。

单位名称: 西安汇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31MA6U20MJ1C

地 址: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领先时代广场 B 座 21606 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帐 号: 61050191950000000054

第五条: 片质要求

片质应符合经双方确认的创意、修改意见等内容。

第六条: 法律权利

- 此宣传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- 在制作过程中, 如果甲方要求更改既定的处理方案、创意意图等从而影响乙方制作成本, 双方应协商确定最终合同金额。

第七条: 保密

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公司讯息及数据等, 乙方应尽保密义务。



第八条：合约转让

本约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本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九条：法律适用

本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，合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需赔偿对方实际受到的经济损失

第十条：其他

- 1、本约附件构成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- 2、本约任何修改和补充，须由合约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，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3、本约自各方授权代表人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本约一式二份，合约各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名称 (盖章)：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

代表人 (签字)：



乙方名称 (盖章)：西安汇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(签字)：



日期：2025年2月9日

日期：2025年2月9日